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●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,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腊元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,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, 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金江涛先生、张海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。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,其中 6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, 具体如下:

姓名	职务	月数	薪酬总额(元)
余子兵	董事长	12	592, 500
金江涛	董事、总经理	12	586,600
刘珣	副董事长	9	422, 400

张海峰	董事、财务总监	12	480, 000
李春发	董事	11	187, 600
涂学良	副总经理、董事	12	488, 200
李圣德	副总经理	12	519, 400
付贵平	副总经理	12	524, 100
刘德萍	法务总监	7	174, 500
胡冬平	总工程师	7	308, 900
钱蔚	董事会秘书	12	426, 568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其中 8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同意 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